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7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泰佑

被　　告　鉅登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滿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18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8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4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8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3,6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鉅登紙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鉅登公司）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因資金週轉需求，邀同被告謝滿娜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。嗣被告鉅登公司於115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6,232,000元、1,558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，被告鉅登公司應於每月16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；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.10689%（目前為3.789%）計息。如逾期償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惟被告鉅登公司於115年4月1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告未果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7,73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謝滿娜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鉅登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按原告起訴狀漏載連帶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資料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5頁、第73-10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3,69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